學術與實務對話

民法施行90年物權編研討會 討論3則物權議題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 8 月 28 日與民法研究基金會合辦「民法施行九十年物權編研討會」，開幕式由臺高院李彥文院長、民法研究基金會陳志雄董事長致詞，閉幕式邀請前司法院謝在全副院長致詞。

第 1 場次由民法研究基金會劉福來董事主持，中正大學曾品傑教授報告「習慣法與讓與擔保」，輔仁大學陳榮隆教授與最高法院黃麟倫法官與談。

曾教授舉多則判例及判決，說明讓與擔保已形成具有約定以擔保債務目的為限、當事人不移轉占有之擔保權、設定人於清償債務前不得片面終止約定、擔保權人於變賣擔保物或協議估價時負清算義務等定型化權義內容，足堪重視。此法律關係，具備慣行之事實與法的確信，且未違物權法定主義之旨趣，又能依一定方法予以公示，已該當習慣法之物權。如讓與擔保之標的為不動產，當事人應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依習慣形成之物權」規定，辦理讓與擔保設定登記，或至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因註明為讓與擔保，以表裡一致。讓與擔保之標的物為動產時，設定人於通常情形仍占有擔保物，若為金錢、有價證券，基於有價證券之流通性，乃由擔保權人占有該標的。與此相類者，係擔保權人得以其對於將來債權或無形財產所具有事實上管領地位，作為持有上開權益之公示方法。為未來新興產業融資需求，實務上應靈活運用現行信託占有之規定，俾利企業融資使用，並得為信託占有登記。

與談人陳教授表示，從日本及德國發展趨勢，均透過實務見解，由所有權構造走向擔保權構造，因讓與擔保構造才符合當事人真正目的及利益，我國實務應盡速改變，並就相關法規整合規範。黃法官認為，最高法院已有案例表述讓與擔保為擔保物權性質，登記機關宜從善如流，至少在所有權移轉原因可參考日本容許為讓與擔保之登記，審判實務對於讓與擔保之物權對抗效力，始能較無顧忌的取得論述之正當性。

第 2 場次由臺高院李院長主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陳重見副教授報告「區分所有建物規約外約定之範圍與效力」，東吳大學鄭冠宇教授及最高法院梁玉芬法官與談。

陳副教授說明民法第 799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沿革、依約定內容定「規定外約定」之範圍、依約定方式所定「規約外約定」之範圍及效力。我國將民法區分所有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採雙軌進行，又夾雜共有法制於其間，相關競合爭議始終有之。未來民法區分所有之規定須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重作整合。分管契約為最具資格之「其他約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亦應納入，尤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之特殊規定，配合「明知或可得而知」之精神，亦應可使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發生如同規約具有對抗繼受第三人之效力。至依民法第 820 條所為決定，仍以不納入適用範圍為宜。就「規約外約定」之效力言，立法規範上較著重繼受義務之第三人，對於繼受權利之第三人，似未予充分考量，相關問題尚待學界及實務共同努力關注。

與談人鄭院長表示，「規約外約定事項」解釋上應係非屬規約應載明事項，但與團體利益或區分所有人間相互關係有關，方有必要拘束特定繼受人。區分所有權人間共有部分另為分配之約定，應可認為係規約外之其他約定，乃改變區分所有共有部分之歸屬，為「共有專屬」，其效果較規約應載明事項之共有部分約定專用情形更為嚴重，在拘束效力上亦應如同載明於規約之事項般為嚴格解釋。鄭院長並認為法定停車位性質上應為共有部分約定專用，為分管契約。梁法官指出，實務處理具體個案時，應依各該法律關係成立之時間，區別區分所有與一般不動產共有關係，循特別法優先適用、法律不溯既往等原則，正確適用法律，方能避免裁判歧異。

第 3 場次由輔仁大學劉春堂教授主持，臺北大學游進發教授報告「民法第 828 條之適用問題」，臺北大學陳榮傳教授及最高法院周舒雁法官與談。

游教授認為，分別共有之原因關係與公同共有之公同關係複雜多元，原則上並非民法物權編所能及所得規範者。立法者修正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規範公同共有物之占有、使用收益、管理與物上請求權等權能之行使，排除這些權能於同條第 3 項規定所指其他權利之適用範圍外，對第 3 項「其他權利」規定之廣泛適用範圍提出質疑。解釋上若可認為系爭權利乃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所指權利，則應先適用該項規定，而非逕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若公同關係法規範系爭權利之行使，則應先適用該公同關係法，而非逕適用前開第 3 項規定。

與談人陳教授表示，關於債權及公司股份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最高法院認應依民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債權之請求與股權行使，均應準用其第 3 項，即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此項結論並非妥適。公同共有應優先適用其公同關係，並應重視公同共有人的財產權因無法獲得全體共有人同意，而陷入僵局狀態，建議最高法院大法庭可重新審酌相關問題。周法官說明最高法院 104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70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4 號判決內容，並表示相關問題有待學界及實務共同研究。



司法院表揚109年績優人員

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於 8 月 25 日頒發模範公務員獎狀予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左）、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謝嘉玲科長（右）。

（獲獎事蹟請見本刊第2011期）

高雄少家法院講座

王美惠庭長談家事調解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至彰化地院舉辦觀摩研習，由彰院王美惠庭長主講「交付子女調解案例分享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專業設施介紹」，期能藉由該院之實務經驗分享，提升調解委員實務技巧。

王庭長首先分享彰院近年調解及撤回件數逐年成長，有效紓解審判壓力。彰院調解團隊以謀求未成年子女及當事人之最佳利益以及有效疏減訟源為共同理念，融入心理、社工等專業處理調解事件；團隊成員之人格特質宜具備愛心、耐心、同理心及敏銳的觀察能力。彰院自 105 年開始舉辦父母心理教育師資培訓課程、與家事服務中心每月籌辦調解前親子事件說明會，並廣邀心理師、社工團隊等專業人士共襄盛舉。此後陸續進行：（1）擬定會面交往方式例稿；（2）建立一起愛孩子之合作父母教育聯盟 LINE 群組；（3）連結家事調查官及家事服務中心監督會面交往、諮商等資源；（4）摘要親職教育知識，並翻譯成越南、印尼、英文，協助外籍配偶建立友善父母觀念等。彰院調解團隊現已建構完整多階段的親職教育網，將分離父母共親職理念融入、貫徹至家事調解之中。此外，於調解程序中試行會面交往；涉及家暴、性侵議題的案件，由縣政府其他委辦單位實施監督會面交往服務等，均是彰院目前採行的措施。

國際交流

法官學院與日本金澤大學簽交流協定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為促進我國法官之國際學術交流，持續辦理選送法官赴各國知名學術機構進修，擴展國際視野，加深與國外法學界的對話。繼日本早稻田大學、大阪大學、北海道大學、京都大學及東北大學等校後，法官學院於 8 月再與日本金澤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正式簽訂交流協定。

金澤大學位於日本北陸地區，自前身加賀藩「彥三種痘所」成立起，已有 150 年以上的歷史。109 年 4 月，金澤大學整合原有法學教育體系，成立全新的「金澤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以培養多元法律人才為目標，為兼具法學研究者及法律實務家的養成所。

法官學院躬逢其盛，在法學研究科長尾島茂樹教授的大力協助下，透過通訊方式交換協定書，建立雙方正式的學術交流管道，提供我國法官出國進修時更多元的選擇。

高雄高行邀李惠宗教授談環保與法治國原則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同仁對環境保護議題的專業認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主講「談環境保護與法治國家原則的衝突與調和」。

李教授從環境權之意涵談起，並指出法治國家原則的意旨，係國家機關應遵守所有法規範建構之客觀法秩序，包括實體法的原理原則及程序法的各種規定。法治國家應該「做對的事」，這是實體法的要求；但同時也應該「把事情做對」，則是程序法的要求。李教授同時以中央與地方就自治條例爭議之實例說明相關法律問題，逐一加以剖析，且嘗試說明解決之可能方法。

最後，李教授表示，政府在追求環境保護等公眾利益時，須依法行政，於解釋法規時，應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始符合法治國家的要求。

台北律師公會新任理事長等拜會臺北地院

【本刊臺北訊】台北律師公會第 29 屆新任理事長尤伯祥律師，日前偕同新任常務理事范瑞華律師、洪偉勝律師、林俊宏律師、羅婉婷律師及監事黃繼岳律師、秘書長鄭凱鴻律師等拜會臺北地院，由黃國忠院長、黃珮禎行政庭長及林尚諭庭長接待。

黃院長表示，訴訟程序之進行，審、檢、辯缺一不可，均應善盡其職，發揮審判制度之功能。尤理事長指出國民法官法已制定公布，律師公會將積極參與模擬法庭，使新法能發揮成效。

雙方並就國民參審之模擬及相關教育訓練，建立聯繫窗口，俾準備程序之溝通更加便捷。黃院長亦就鄭秘書長及林俊宏理事反應有關律師助理可否閱卷、電子卷證展示之技術等問題，指示行政團隊妥善處理，便於律師能協助當事人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

南投地院邀盧政遠參議談行政中立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臺中市政府盧政遠參議分享如何具有創新服務的新思維及行政中立的關鍵知識。

盧參議以其擔任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時推動的各項創新便民措施，說明提供民眾優質公共服務的關鍵，在於完備基礎設施、重視民眾需求、透明政府治理及具備同理心等，並指出公務人員在依法行政及便民之間如何權衡至為重要，處理公務時應謹慎。

盧參議接著解說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適（準）用對象及意涵；同時以時事及實務案例，引導同仁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運作的多元思考，如：行政中立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於遵循法規前提下，亦應兼顧行政資源的妥善利用。

盧參議亦期許與會人員一同朝向展現「公正超然、客觀專業且兼具優質便民服務」的目標邁進。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七
迅速
經濟
隱密
和諧
多樣
自主
便利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